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处置船舶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振华重工”）控股子公司 100%持股的 Zhenhua 7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将其持有的“振华 16”轮（含部分随船工装设备）以 1,018.3930 万美元的交易价格出售给 Rhine Bridge Shipping Limited。

● 上述出售资产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● 上述出售资产事宜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● 上述出售资产事宜已经振华重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有效盘活资产，优化资产配置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振华重工控股子公司 100%持股的 Zhenhua 7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“进场交易”的方式，将其持有的“振华 16”轮（含部分随船工装设备）以 1,018.3930 万美元的交易价格出售给 Rhine Bridge Shipping Limited。

上述出售资产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出售资产事宜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亦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（一）Rhine Bridge Shipping Limited

1、组织机构代码：2915433

2、商业登记证生效日期：2024年2月3日

3、注册地：香港

4、法定代表人：唐旭铭

5、业务性质：Shipping

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它关系，与振华重工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标的：“振华16”轮（含部分随船工装设备）

2、交易类别：出售资产

3、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：“振华16”轮不存在抵押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4、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：截止挂牌日，该船舶资产原值为20,766.93万元人民币，累计折旧18,690.24万元人民币，净值为2,076.69万元人民币（除剩余10%残值外，已全部计提折旧）。

四、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

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上海振华船运有限公司拟报废处置“振华16”轮及其随船工装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》，经市场法评估，“振华16”轮及其随船工装设备评估值为6,867.62万元人民币，其中船舶评估值为6773.22万元人民币，随船工装设备评估值为94.40万元人民币；增值4,790.93万元人民币，增值率230.70%。

五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合同签约主体：

买方：Rhine Bridge Shipping Limited

卖方：Zhenhua 7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

2、交易标的：“振华16”轮（含部分随船工装设备）

3、交易金额：1,018.3930万美元

4、交付条件：买方在收到卖方能够证明其为船舶所有人的登记证明副本之日起5个香港银行日内，将100%船价款汇入卖方指定银行账户。船舶应按照其在检验时的状况进行“现状交付”，船级证书有效。

5、其他：如买方在买入该船舶后未能按合同约定对船舶进行处置，需支付对应价款。

六、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船舶处置有助于盘活资产，优化资产配置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。预计将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以最终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